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 一、經111年10月28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董、監事會議	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議：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經費、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章程修訂、董事改選、結餘款使用更動..等。	30000	依捐助章程規定每年召開至少2次，建立基金會良好制度。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會務管理	1. 行政事務：薪資、勞健保費、郵電信費、交通費、文具用品及耗材、稅捐、管理費、水電瓦斯費及其他等費用。 2. 購置辦公用設備與什項零件物品。	1480000	依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相關事務，維持會務運作順利，購置辦公設備或其他設備，財產登錄及保管事宜。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收、支帳務登錄暨	帳務資料登錄及憑證整理，編製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簽證)，經常性事務等延伸業務費用。	90000	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年度財務報表(四大報表)業經大中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編製，同時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募款作業	經費籌措(募款)文書用品及耗材、交際相關費用等。	60000	為讓基金會永續經營，向各界賢達人士勸募捐款事宜。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專業醫事人才參與	鼓勵專業醫事人才，參與國際間發展重粒子治療之會議、訓練或參訪及購置相關設備，給予經費補助與支持。	400000	推動重粒子治療知識及臨床處置能力，鼓勵國內醫事專業人員參與吸取新智能，提升醫療品質。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推動先端科技(重)	主辦或協助辦理(先端科技)重粒子治癌國際性的會議或研討會。	250000	促進醫事專業人員與國際專家合作與經驗分享，建置重粒子治療知識與技術。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醫事專業人員申請	專業人員參與重粒子治療會議申請補助案，請董事審核外亦請董事長審議核定經費，核銷檢附憑證檢視內容。	250000	提升專業醫事人才對重粒子臨床治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衛教宣導	網站維護更新製作重粒子治療與其他相關資料(文字、影像、圖片)。	80000	供社會大眾對重粒子治癌知識與衛教宣導。	
		合計	2640000		

製表人：王榆方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王榆方

執行長  
張政彥

董事長  
張政彥

張政彥

2022.11.11.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 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